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日期為2021年3月18日的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0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姜子旦先生(「姜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4月22日起生效。姜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後，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文泰先生及張子學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姜先生組成。因此，審核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審核委員會職責及議事規則第4條的規定。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述，經股東於2021年5月20日本公司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陳磊先生(「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亦建議委任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姜先生會於隨後退任審計委員會成員一職。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玉福

中國，日照，2021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王玉福先生；執行董事賀照第先生；非執行董事馬之偉先生、黃文豪先生及姜子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